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方关系概述

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确保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足，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问题，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邦集团”)拟为公司2017年度与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在人民币4.5亿元内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。担保对象为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关联董事邹立宝先生回避表决。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担保是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，并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恒邦集团	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628号	有限责任公司	左宏伟

(二)关联关系

恒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6,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与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在人民币4.5亿元内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恒邦集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确保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足，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问题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担保是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，并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